

#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许变决字〔2020〕第10号

河南瑞昌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提出的 14#、15# 楼基底尺寸中“长×宽”由于计算方式与其他楼不同，现需更正一致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（原许可证编号：建字第 410106201700042302 号）行政许可变更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划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作如下变更：

14#楼基底尺寸中“长×宽”由原来的 48.2×12.3 现变更为 48.2×12.5；15#楼基底尺寸中“长×宽”由原来的 42.8×17.75 米现变更为 42.8×18.2。其它内容不变。



陈鑫

2020.8.4